附件2

**2024年度鹤城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实施单位： ( 盖 章 )

2025 年 4月 17日

**2024年度鹤城区委政法委整体支出**

**绩效自评报告**

**一、部门基本概况**

(一)机构、人员构成

区政法委属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，设8个股室，分别为为：办公室、政工室、维护稳定指导办公室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督导办公室、反邪教协调办公室、执法监督办公室、铁路护路联防办公室、宣传教育办公室。

2024年本单位年未实有人数36人，共有行政编制人员12个，全额事业编制人员24个，人员与上年持平。

1. 单位主要职责
2. 根据党的路线方针和中央、省、市委政法委以及区委、区政府对政法综治工作的部署，统一政法综治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；
3. 对一定时期内的全区政法综治工作做出全局性部署，并督促贯彻落实；
4. 组织协调、指导维护全区社会稳定的工作；
5. 检查政法各部门执行法律、法规和党的方针、政策的情况，结合实际，研究制定严格执法、落实党的方针和政策的具体措施；
6. 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，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，督促、推动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，研究、协调有争议的重大疑难案件；
7. 组织、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；开展全区禁毒工作、国家安全、民调工作；
8. 组织推动政法综治方面的调研和宣传工作，探索政法综治工作改革，研究政法综治工作理论、政策及有关重大问题；
9. 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；协助区委及其组织部门考察、管理区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；协助纪检、监察部门查处涉及政法领导干部的案件，加强政法干部队伍执法监督工作；
10. 指导各街道乡镇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的工作；

(10)办理区委、区政府和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办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**二、部门财务情况**

(一)部门整体支出情况

1、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绩效目标为531.42万元，实际支出520.9万元，完成绩效目标98.02%。

2、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为701.19万元，实际支出627.48万元，完成绩效目标89.49%。

(二)部门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24年中共怀化市鹤城区委政法委员会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.00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.00万元。

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1108.99万元。与2023年度相比，下降26.88%。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财政拨款收入520.90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46.97%。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财政拨款收入627.48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56.58%。其中：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.00万元, 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的0.00%。

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1108.99万元。与2023年度相比，下降26.88%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08.99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.00万元。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为520.90万元。与2023年度相比，增长7.5%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为588.09万元。与2023年度相比，下降43.4%，其中：基本建设类项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为0.00万元。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。

2024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为0.00万元。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。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.00万元（基本支出结转万元，项目支出结转万元，项目支出结余万元），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，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为0.00万元，与2023年度相比持平。

2024年度非财政拨款收入合计为0.00万元，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。其中：事业收入为0.00万元，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；经营收入为0.00万元，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；其他收入为39.39万元，与2023年度相比，持平。

(三)“三公经费”支出使用和管理情况

鹤城区委政法委员会2024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0.49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支出0.0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.00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0.49万元，本单位公务接待支出均按照文件要求严格执行。

**三、部门绩效目标**

(一)部门绩效总目标

1、政治安全大局保持稳定。平安指数≥90分，民调、平安建设宣传覆盖率≥90%。

2、信访维稳形势持续向好，化解矛盾纠纷≥2000起，矛盾化解成功率≥95%。

3、雪亮工程监控探头网络租赁、线路维保。

4、开展《反有组织犯罪法》等宣传。

(二)2024年度部门绩效目标

受理涉法涉诉案件≥20起；接待涉法涉诉群众来信来访≥300人；受理司法救助案件≥10件；收缴清理反宣资料≥5000份；全区铁路沿线隐患排查；铁路沿线隐患排查频率≥3次/周；铁路沿线隐患排查204.2公里；调处各类矛盾纠纷≥2000起；组织开展专项安保维稳工作≥3次；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保险覆盖率100%；全区1338个雪亮工程监控探头网络租赁、线路维保。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情况**

自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以来，区委政法委高度重视，将其作为提升工作效能、优化政法服务、推动平安建设的重要抓手。成立了由委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，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明确评价目标、范围、标准和流程，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序推进。通过全员动员、层层部署，将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传达到每一个科室和每位工作人员，营造了“以评促改、以评促建”的良好氛围。

根据我单位实际开展业务情况分别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，如受理涉法涉诉案件数、接待涉法涉诉群众来信来访人数、接待处理上访人数、受理司法救助案件件数、发放反邪宣传资料份数、组织反邪教宣传场数、铁路沿线隐患排查公里数、排查率、普法等方面宣传人数、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强制送医治疗人数等的数量指标，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、民调走访率、摸排线索执行率、全区收到各类线索结办率、政府采购规范率的质量指标，组织各科室对照绩效评价指标，对本科室年度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自评，总结成绩，查找不足，形成自评报告，积极配合上级政法委和相关部门的考核检查，认真落实考评反馈意见，将上级考评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。加强对重点工作、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工作按照时间节点和质量要求有序推进。

通过绩效评价，各科室和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、效率意识明显增强，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得到充分调动。在矛盾纠纷化解、社会治安防控等工作中，形成了快速响应、高效处置的工作机制，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，工作效率和质量大幅提升。

1. **综合评价结果**

自评得分为97.3分，评价结论为优秀。

1. **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**

经济性分析: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，其他项目的支出通过湖南省电子采购平台采购。雪亮工程建设项目依法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组织项目实施，选取价格最低者中标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项目中，2021年度重点民生实事项目乡村雪亮工程设备采购第三方检测、雪亮工程建设[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](https://hunan.zcygov.cn/items/273130543484928" \l "/buyer/order-detail/_blank" \t "https://order.zcygov.cn/trading-backstage/)、鹤城区2022年省重点民生实事中小学安防设施建设项目信息化工程监理服务、雪亮工程四期维护等均通过湖南省电子采购平台竞价采购，选取价格最低者中标。目前鹤城区已建成雪亮工程监控探头1338个，每年需要支付电费、网络租赁费、维修维保费，才能确保正常使用。根据上级要求，2024年新增了雪亮工程监控探头数量。

效率性分析: 截止2024年底，除雪亮工程外，其余项目已全部完成。项目完成质量良好。

有效性分析:铁路安全案件发生率下降；网络安全问题发生率下降；优化社会风气；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困难群众人数减少；宣传教育覆盖率大于90%；全区全年化解矛盾纠纷2000余起；净化网络环境；社会环境稳定;提供就业岗位多个；因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引起的经济损失减少。

可持续性分析:均建立长效机制。

1. **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预算执行率不足，主要是财政紧张，雪亮工程等部分项目本年度应支付的资金未能及时支付，导致预算执行率不足，影响整体绩效评价。

**八、有关建议**

在平时工作中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监控的重视，时刻与财务工作挂钩，做到及时监控，及时控制，避免疏忽。

设置合理有效的绩效目标监控机制，合理安排经费和各项资金，使其物尽其用。

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；全面编制预算项目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、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，尽量压缩变动性的、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。

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